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際合作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為落實雙方校際合作並進行密切學術交流與相互課程開授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方合作包括下列各項：

- 一、教學。
- 二、訓練與推廣。
- 三、學術研究。
- 四、藝術創作與展演。
- 五、圖書、設備及器材等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共享。

第三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

- 一、課程互選。
- 二、共同開設課(學)程。
- 三、推廣教育。
- 四、合聘教師及合聘特殊專家。

第四條，雙方以跨校整合模式，開放課程（學程）互選及修習輔系，並得就所需課程商請對方開課。

第五條 雙方共同開設課(學)程，學生修得之學分數，註記於原就讀學校成績單內，如完成雙方專案設置之課(學)程學分，由兩校共同頒發證書以資證明。

第六條 雙方共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經費結餘依約定分配之。

第七條 雙方得邀請對方之教師為合聘教師。合聘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以兩校均有需求之領域為原則。

第八條 雙方之合作事項得以藝術活動交流為優先，並由雙方各相關單位共同商議主題與執行細節，共享彼此之空間及設備資源，並鼓勵進行跨系之學術研究及教學活動。

第九條 雙方得共同研提研究計畫或商定訓練計畫，共同指導學生或研習生從事相關研究工作。

第十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並基於尊重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由雙方協議之。

第十一條 雙方得不定期舉辦校際合作會議，協調合作事宜。其運作方式另行協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

賴明詒

李肇修